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取得的主要事 业成就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

一、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是市政府主管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制定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和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政策的措施，指导和协调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和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发展。指导和推进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

（三）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和社会文化事业。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室）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指导、协调市重点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基础设施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

（四）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广播电视行业管理。监管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电视电影类节目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监测工作；组织和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覆盖网建设、技

术维护和开发工作，管理全市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六）指导区、县级市、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制作单位的工作，组织审查在广播电视中播出的电视剧及其他节目、信息网络传播电视类节目的内容和质量。

（七）负责对新闻出版发行机构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承担辖区内非法出版物、违禁出版物的鉴定工作，组织查处严重违规出版物和违法出版活动，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监督管理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市场，负责新建出版单位、设立书报刊二级批发单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的管理工作，负责书报刊发行管理以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出租管理，负责设立驻穗记者站的核准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印刷业，负责印刷企业开办、年审和境外出版物（印刷品）来料加工的审核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印刷行为。

（九）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处理涉及著作权关系，调解著作权纠纷，监督管理著作权贸易活动，负责著作权行政执法，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提供著作权咨询、鉴定等服务。

（十）协调、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文化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繁荣与发展；负责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和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前置审批，按分工管理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十一）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十二）负责管理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和版权方面的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制定文化人才培养计划，管理行业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事业的科研与开发应用工作。

（十四）指导区、县级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工作，指导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方面的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参加决算的单位 26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事业单位 24 个（包括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1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 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行政单位
3	广州图书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文化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文学艺术创作研究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州画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红线女艺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机关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	广州博物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3	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4	广州艺术博物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5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南越王宫博物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8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9	辛亥革命纪念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	广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1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2	广州市广播电视微波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3	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4	广州雕塑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5	广州粤艺发展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6	广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与上年相比，决算户数减少 1 户，减少单位为广州广播电视台，该单位为公益三类单位，2014 年按财政报表编报口径该单位不纳入决算编报范围。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4 年末部门决算单位在职人员总编制人数 1,9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7 人，事业编制 1,756 人。实有在职人数 1,5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4 人，事业编制 1,367 人，比上年减少 31 人，行政编制人员减少 12 人，事业编制人员减少 19 人，减少原因是由于人员退休或调动，报告期限止未及时补充人员。离退休人员 1180 人，其中：离休人员 42 人，退休人员 1138 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6,75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77.91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85,435.99	二、外交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1	
三、事业收入	4	1,901.29	四、公共安全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3	113.5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4	9.12
六、其他收入	7	104.5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98,878.3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10,542.5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883.42
	10		十、节能环保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	39	85,309.79
	12		十二、农林水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3	
	16		十六、金融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5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	47	6,098.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49	
	22		二十二、其他	50	72.97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8,757.03	本年支出合计	52	201,985.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46.60	结余分配	53	4.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3,022.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9,836.08
	27			55	
合计	28	221,826.26	合计	56	221,826.26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其中：		
										本级 横向 财政 拨款	非本级财政 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88,757.03	186,751.21		1,901.29			104.53	26.70	6.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21	172.2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2.21	172.2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2.21	172.21							
205			教育支出	113.50	113.5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3.50	113.5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3.50	113.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2	1.92							
20606			社会科学	1.92	1.92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92	1.9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573.99	83,731.56		1,804.88			37.56	26.70	5.30
20701			文化	36,978.43	36,566.18		377.70			34.56	26.70	2.30
2070101			行政运行	1,607.85	1,602.35					5.50	3.20	2.3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70104			图书馆	14,079.69	13,934.42		145.27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726.45	726.45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27.00	619.66		107.34					
2070108	文化活动	489.68	489.68							
2070109	群众文化	1,538.09	1,454.37		83.72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836.19	2,765.78		41.36			29.06	23.5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964.77	964.77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4,003.71	14,003.71							
20702	文物	14,784.67	13,382.49		1,402.18					
2070204	文物保护	2,516.63	1,426.52		1,090.11					
2070205	博物馆	11,299.02	10,986.95		312.07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969.02	969.02							
20704	广播影视	33,015.78	32,987.78		25.00			3.00		3.00
2070401	行政运行	857.36	857.36							
207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59	269.59							
2070403	机关服务	588.49	563.49		25.00					
2070405	电视	671.83	671.83							
2070407	广播电视监控	805.00	805.00							
20704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29,823.51	29,820.51					3.00		3.00
20705	新闻出版	400.66	400.66							
2070506	版权管理	23.66	23.66							
2070507	出版市场管理	377.00	377.00							
2070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6.20	126.20							
2070602	人才培训教学	19.12	19.12							
2070603	文化创作	73.47	73.47							
2070699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支出	33.61	33.61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8.25	268.25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38.25	238.25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7.19	10,513.05		2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16.73	10,016.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4.92	1,214.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01.81	8,801.81							
20808	抚恤	100.38	100.38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38	100.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9	395.95		24.1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9	395.95		24.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3.42	883.42							
21005	医疗保障	488.95	488.95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49	140.4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48.46	348.46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94.47	394.47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42.92	42.92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36.76	336.76							
21007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79	14.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309.79	85,309.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0.00	85,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5,000.00	85,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9.79	309.7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	309.79	309.79							

	排的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8.02	6,025.75		72.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8.02	6,025.75		7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8.42	1,283.42		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09.60	4,742.33		67.27					
229	其他支出	66.98						66.98		0.75
22999	其他支出	66.98						66.98		0.75
2299901	其他支出	66.98						66.98		0.75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01,985.64	31,145.67	170,839.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1		77.9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7.91		77.9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7.91		77.91			
205 教育支出			113.50		113.5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3.50		113.5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3.50		113.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12		9.12			
20606	社会科学	1.92		1.92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92		1.92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7.21		7.21			
2060702	科普活动	7.21		7.21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8,878.33	13,621.64	85,256.68			
20701	文化	45,529.48	7,394.82	38,134.66			
2070101	行政运行	1,610.54	1,610.5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70104	图书馆	14,813.59	3,447.86	11,365.72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739.56		739.56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7,003.22		7,003.2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22.46	492.46	23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779.96		779.96			
2070109	群众文化	1,574.08	474.20	1,099.88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925.74	1,369.74	1,556.0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964.93		964.93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4,390.39		14,390.39			
20702	文物	19,214.70	4,605.22	14,609.49			
2070201	行政运行						
2070204	文物保护	3,066.66	342.34	2,724.32			
2070205	博物馆	13,437.15	4,262.88	9,174.28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710.89		2,710.89			
20704	广播影视	31,316.45	1,597.95	29,718.49			
2070401	行政运行	857.36	857.36				
207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72		270.72			

2070403	机关服务	588.49	272.70	315.79			
2070405	电视	801.83	176.59	625.24			
2070407	广播电视监控	811.37	194.00	617.37			
20704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27,986.67	97.30	27,889.37			
20705	新闻出版	400.81	23.66	377.15			
2070506	版权管理	23.66	23.66				
2070507	出版市场管理	377.15		377.15			
2070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6.20		126.20			
2070602	人才培养教学	19.12		19.12			
2070603	文化创作	73.47		73.47			
2070699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33.61		33.61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0.69		2,290.69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260.69		2,260.69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2.58	10,54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16.73	10,016.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4.92	1,214.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01.81	8,801.81				
20808	抚恤	100.38	100.38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38	100.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47	425.4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47	425.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3.42	883.42				
21005	医疗保障	488.95	488.95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49	140.4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48.46	348.46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94.47	394.47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42.92	42.92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36.76	336.76				
21007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79	14.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309.79		85,309.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0.00		85,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5,000.00		85,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9.79		309.7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9.79		309.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8.02	6,09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8.02	6,09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8.42	1,288.42				
2210203	购房补贴	4,809.60	4,809.60				
229	其他支出	72.97		72.97			
22999	其他支出	72.97		72.97			
2299901	其他支出	72.97		72.97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83,179.11	28,954.05	54,225.06	114,478.52	30,783.02	83,695.51	31,299.41	37.63	1,828.97	6.32	29,470.45	54.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1		77.91	77.91				77.9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7.91		77.91	77.91				77.9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7.91		77.91	77.91				77.91	
205			教育支出	63.85		63.85	113.50		113.50	49.65	77.76			49.65	77.7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3.85		63.85	113.50		113.50	49.65	77.76			49.65	77.7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3.85		63.85	113.50		113.50	49.65	77.76			49.65	77.7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4.54		244.54	1.92		1.92	-242.62	-99.21			-242.62	-99.21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39.46		239.46				-239.46	-100.00			-239.46	-10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39.46		239.46				-239.46	-100.00			-239.46	-100.00
20606			社会科学	5.08		5.08	1.92		1.92	-3.16	-62.20			-3.16	-62.2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5.08		5.08	1.92		1.92	-3.16	-62.20			-3.16	-62.2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474.95	13,682.28	53,792.67	96,860.16	13,360.79	83,499.37	29,385.21	43.55	-321.49	-2.35	29,706.70	55.22
20701			文化	38,414.24	7,572.73	30,841.52	45,071.68	7,168.96	37,902.72	6,657.44	17.33	-403.77	-5.33	7,061.20	22.90
2070101			行政运行	1,770.35	1,770.35	0.00	1,602.35	1,602.35		-168.00	-9.49	-168.00	-9.49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		5.15	5.00		5.00	-0.15	-2.91			-0.15	-2.91
2070104			图书馆	19,653.40	3,768.05	15,885.35	14,668.32	3,447.86	11,220.45	-4,985.08	-25.36	-320.19	-8.50	-4,664.90	-29.37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43.55		43.55	737.89		737.89	694.34	1,594.35			694.34	1,594.35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978.18		978.18	7,003.22		7,003.22	6,025.04	615.94			6,025.04	615.94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20.93	420.93		619.66	389.66	230.00	198.73	47.21	-31.27	-7.43	23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2,230.49		2,230.49	779.96		779.96	-1,450.53	-65.03			-1,450.53	-65.03
2070109	群众文化	1,167.29	464.84	702.46	1,490.36	469.31	1,021.05	323.07	27.68	4.47	0.96	318.59	45.3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75.04	1,148.56	926.48	2,815.78	1,259.78	1,556.00	740.74	35.70	111.22	9.68	629.52	67.95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642.58		642.58	958.77		958.77	316.19	49.21			316.19	49.21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9,427.27		9,427.27	14,390.39		14,390.39	4,963.12	52.65			4,963.12	52.65
20702	文物	17,482.06	4,683.66	12,798.40	17,806.59	4,595.22	13,211.38	324.53	1.86	-88.44	-1.89	412.98	3.23
2070204	文物保护	2,147.40	285.45	1,861.95	1,976.55	342.34	1,634.21	-170.85	-7.96	56.89	19.93	-227.74	-12.23
2070205	博物馆	13,592.43	4,398.21	9,194.23	13,119.15	4,252.88	8,866.28	-473.28	-3.48	-145.33	-3.30	-327.95	-3.57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742.23	0.00	1,742.23	2,710.89		2,710.89	968.66	55.60			968.66	55.60
20704	广播影视	10,067.34	1,425.89	8,641.45	31,290.39	1,572.95	29,717.44	21,223.05	210.81	147.06	10.31	21,075.99	243.89
2070401	行政运行	704.57	704.57		857.36	857.36		152.79	21.69	152.79	21.69		
207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72		270.72	270.72				270.72	
2070403	机关服务	638.94	280.94	358.00	563.49	247.70	315.79	-75.45	-11.81	-33.24	-11.83	-42.21	-11.79
2070405	电视	5,423.00	148.16	5,274.84	801.83	176.59	625.24	-4,621.17	-85.21	28.43	19.19	-4,649.60	-88.15
2070407	广播电视监控	741.78	199.52	542.27	811.37	194.00	617.37	69.59	9.38	-5.52	-2.77	75.10	13.85
20704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2,559.04	92.70	2,466.34	27,985.62	97.30	27,888.32	25,426.58	993.60	4.60	4.96	25,421.98	1,030.76
20705	新闻出版	788.24		788.24	400.81	23.66	377.15	-387.43	-49.15	23.66		-411.09	-52.15
2070506	版权管理				23.66	23.66		23.66		23.66			
2070507	出版市场管理	788.24		788.24	377.15		377.15	-411.09	-52.15			-411.09	-52.15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23.07		723.07	2,290.69		2,290.69	1,567.62	216.80			1,567.62	216.8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523.07		523.07	2,260.69		2,260.69	1,737.62	332.20			1,737.62	332.2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		200.00	30.00		30.00	-170.00	-85.00			-170.00	-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8.88	9,108.88		10,513.05	10,513.05		1,404.17	15.42	1,404.17	1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26.00	8,526.00		10,016.73	10,016.73		1,490.73	17.48	1,490.73	17.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5.94	1,135.94		1,214.92	1,214.92		78.98	6.95	78.98	6.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90.06	7,390.06		8,801.81	8,801.81		1,411.75	19.10	1,411.75	19.10		
20808	抚恤	195.52	195.52		100.38	100.38		-95.14	-48.66	-95.14	-48.66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52	195.52		100.38	100.38		-95.14	-48.66	-95.14	-48.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36	387.36		395.95	395.95		8.59	2.22	8.59	2.2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36	387.36		395.95	395.95		8.59	2.22	8.59	2.2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5.06	975.06		883.42	883.42		-91.64	-9.40	-91.64	-9.40		
21005	医疗保障	602.03	602.03		488.95	488.95		-113.08	-18.78	-113.08	-18.78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00	122.00		140.49	140.49		18.49	15.16	18.49	15.1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03	480.03		348.46	348.46		-131.57	-27.41	-131.57	-27.41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73.03	373.03		394.47	394.47		21.44	5.75	21.44	5.75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34.85	34.85		42.92	42.92		8.07	23.16	8.07	23.16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24.77	324.77		336.76	336.76		11.99	3.69	11.99	3.69		
21007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41	13.41		14.79	14.79		1.38	10.29	1.38	10.29		
213	农林水事务	83.45		83.45				-83.45	-100.00			-83.45	-100.00
21305	扶贫	83.45		83.45				-83.45	-100.00			-83.45	-10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3.45		83.45				-83.45	-100.00			-83.45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7.84	5,187.84		6,025.75	6,025.75		837.91	16.15	837.91	1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7.84	5,187.84		6,025.75	6,025.75		837.91	16.15	837.91	1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9.42	1,239.42		1,283.42	1,283.42		44.00	3.55	44.00	3.55		
2210203	购房补贴	3,948.42	3,948.42		4,742.33	4,742.33		793.91	20.11	793.91	20.11		
229	其他支出	40.56		40.56	2.80		2.80	-37.76	-93.10			-37.76	-93.10
22999	其他支出	40.56		40.56	2.80		2.80	-37.76	-93.10			-37.76	-93.10
2299901	其他支出	40.56		40.56	2.80		2.80	-37.76	-93.10			-37.76	-93.10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项目)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5,435.99		85,435.99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6.20		126.20
2070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6.20		126.20
2070602			人才培训教学	19.12		19.12
2070603			文化创作	73.47		73.47
2070699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33.61		33.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309.79		85,309.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0.00		85,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5,000.00		85,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9.79		309.7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9.79		309.79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 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 政专户	未缴财 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32,077.57	28,622.24	28,425.95	196.29	3,455.33	3,275.19	180.14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25,160.00	25,160.00	25,16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13.00	13.00	13.00				
四、罚没收入	5	360.00	360.00	36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	7	1,664.54	1,664.11	1,549.30	114.81	0.43	0.35	0.09
七、其他收入	8	4,880.03	1,425.13	1,343.65	81.48	3,454.90	3,274.85	180.05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2	3	4
			合计	4,226.20	3,301.85	924.3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84.06	2,459.71	924.35
20701			文化	1,905.83	1,602.35	303.49
2070101			行政运行	1,602.35	1,602.35	
2070101			行政运行	1,602.35	1,602.3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108.66		108.66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108.66		108.66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89.83		189.83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89.83		189.83
20702			文物	93.87		93.87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93.87		93.87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93.87		93.87
20704			广播影视	1,384.36	857.36	527.00
2070401			行政运行	857.36	857.36	
2070401			行政运行	857.36	857.36	
207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72		270.72
207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72		270.72
20704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256.28		256.28
20704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256.28		256.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	1.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	1.4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	1.4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	1.4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5.57	175.57	

21005	医疗保障	140.49	140.4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49	140.4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49	140.49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5.08	35.08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5.08	35.08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5.08	35.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12	665.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12	665.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01	259.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01	259.01	
2210203	购房补贴	406.10	406.1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6.10	406.10	

表八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9.29	818.07	116.00	64.82	520.64	116.61	211.2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13	0.13				0.13	
20606		社会科学		0.13	0.13				0.13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0.13	0.13				0.1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9.16	817.94	116.00	64.82	520.64	116.48	211.22
20701		文化		683.76	553.14	92.70	64.82	304.88	90.74	130.62
2070101		行政运行		157.82	152.82			150.40	2.41	5
2070104		图书馆		80.24	73.27	12.71		52.57	7.99	6.97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7.14	27.14			26.49	0.65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8.37	8.37			8.24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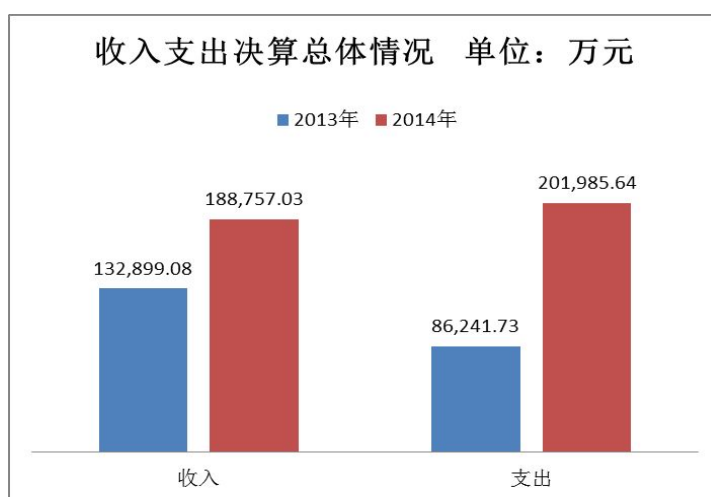
2070108	文化活动	8.56	5.11				5.11	3.45
2070109	群众文化	10.32	10.32			10.15	0.1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3.81	98.48	45.74	18.00	32.13	2.61	5.33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33.56	28.12	2.95		24.90	0.27	5.44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53.94	149.51	31.30	46.82		71.40	104.43
20702	文物	147.04	120.74	12.78		89.05	18.91	26.30
2070204	文物保护	24.94	24.94	1.91		22.15	0.88	
2070205	博物馆	104.56	90.51	10.88		62.98	16.65	14.05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7.55	5.30			3.92	1.38	12.25
20704	广播影视	190.56	136.26	10.51		121.43	4.32	54.30
2070401	行政运行	44.41	41.92			41.92		2.49
207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8	29.38	10.51		18.87		
2070403	机关服务	30.69	29.36			29.36		1.33
2070405	电视	12.21	10.70			8.98	1.72	1.51
2070407	广播电视监控	7.22	7.22			7.22		
20704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66.65	17.68			15.08	2.60	48.97
20705	新闻出版	6.02	6.02			5.28	0.73	
2070507	出版市场管理	6.02	6.02			5.28	0.73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8	1.78				1.78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78	1.78				1.78	

第三部分 2014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度上年结转 33,022.63 万元，本年收入总计 188,757.03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01,985.6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836.08 万元，主要是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结转和结余，结余分配 4.54 万元。2014 年收入与 2013 年 132,899.08 万元相比，增加 55,857.95 万元、增加 42%；支出较 2013 年 86,241.73 万元相比，增加 115,743.91 万元，增加 134%。

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四馆一园”建设开工，增加了市财政安排的补助通过我局支付给海珠区的征地拆迁费用收入。支出增加主要是增加了“四馆一园”建设项目的拆迁费用支出，另广州大剧院、辛亥革命纪念馆等多个大型文化设施建设部分项目完成了结算审核，也增加了一次性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收入合计 188,757.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6,751.2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事业收入 1,901.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其他收入 104.53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支出合计 201,985.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31,145.67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津贴及公用经费等支出，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88.48 万元，剔除文化艺术管理中心报表反映的 400 个在改制院团工作和领取薪酬的人员，用于 1121 个在职职工和工勤人员的各类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均工资福利支出 9.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6.29 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支出；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 17,212.46 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二）项目支出 170,839.97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85%，主要用于机关及局属单位开展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活动及机构运营保障支出，如“四馆一园”建设项目、广州艺术节及惠民系列活动支出、第 27 届中国梅花奖、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中国（广州）国际漫画节、广州图书馆图书购置及加工项目支出、局属各公益单位的机构运营保障、市属院团改制扶持专项及文物保护等等项目支出，本部门没有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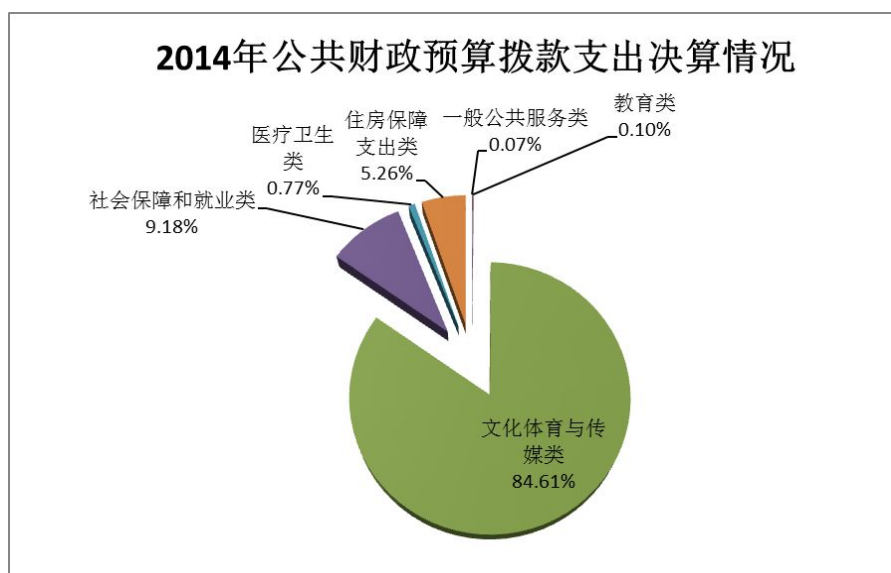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478.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7%。与 2013 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179.11 万元，增加 31,299.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第 27 届中国梅花奖、

时尚创意发展专项及一些基建工程项目的结算尾款等支出。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7.91 万元，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0.07%；教育类支出 113.50 万元，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0.1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96,860.16 万元，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84.6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13.05 万元，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9.18%；医疗卫生类支出 883.42 万元，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0.7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025.75 万元，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5.26%；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 77.91 万元，主要用于纪委安排经费在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建设的廉政基地建设。

2.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13.50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各博物馆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项目支出。

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02.35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机关所需要的人员及公用等经费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00 万元，

主要用于局本级会议费等项目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图书馆项支出 14,668.32 万元，主要用于广州图书馆、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的人员公用、物业管理及图书购置加工等项目支出，还包括新图书馆基建项目支出。

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支出 737.89 万元，主要用于辛亥革命纪念馆的公益机构运营及展览经费支出。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场所项支出 7,003.22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院团改制创作扶持、演出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8.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 619.66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属广州艺术管理中心、广州粤艺发展中心的非受聘人员及大院维修等等项目支出。

9.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支出 779.9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举办公共文化活动、重大艺术活动、广州艺术节及广州国际演出交易会等项目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支出 1,490.36 万元，主要用于广州文化馆公益文化春风行，群众文化创作扶持等等项目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 2,815.78 万元，主要用于文学艺术创作研究所南国红豆、广州美术研究等等项目支出，用于文化系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粤剧保护等等项目支出。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支出 958.77 万元，主要用于扫黄打非日常运作、销毁场日常运营维护、大案要案办理等项目支出。

1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支出 14,390.39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院团改制扶持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 1,976.55 万元，主要用于南越王宫大遗址保护及陈家祠前水塘等国家重点文物的保护支出。

1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 13,119.15 万元，主要用于广州艺术博物院、广州博物馆、西汉南越王博物馆等九个市属博物馆的人员及公用、物业管理、水电及举办展览等支出，还用于辛亥革命纪念馆基建支出。

1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支出 2,710.89 万元，主要用于辛亥革命纪念馆陈列布展支出、各博物馆举办临时展览等支出。

1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57.36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总队等单位人员及公用等支出。

18.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70.72 万元，主要用于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的信息化平台维护、设备购置等支出。

19.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563.4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服务中心人员及公用及机关后勤保障等项目支出。

2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电视项支出 801.83 万元，主要用于电视台新台址建设等支出。

2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广播电视监控项支出 811.37 万元，主要用于监控中心人员和公用及监控设备日常维护运营等项目支出。

2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其他广播影视支出项支出 523.07 万元，主要用于电视台改制扶持和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项目支出。

2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版权管理项支出 23.66 万元，主要用于版权保护管理方面的支出。

2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出版市场管理项支出 377.15 万元，主要用于新闻出版行业管理等项目支出。

2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

专项支出项支出 2,260.69 万元，主要用于改制院团精品创作扶持等项目支出。

2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部安排给电视台使用的用于制作文化体制改革专题片制作等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14.92 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工资支出和离退休管理费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8,801.81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属 24 个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发放和离退休管理费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100.3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逝世职工的死亡抚恤金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395.95 万元，主要用于广州图书馆等单位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40.4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公费医疗超支补助支出。

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48.4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公费医疗超支补助支出。

3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支出 42.92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属单位计划生育三年达标奖励支出。

3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

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支出 336.76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属单位每年的计划生育考核达标奖励支出。

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14.79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三年达标奖励支出。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283.4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补助支出。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742.3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未参加房改的职工的购房补贴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 2014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4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 85,435.9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85,435.9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6.20 万元，主要用于广东音乐元宵晚会补助项目、群众文化广场系列活动补助项目、爱国歌曲大家唱群众歌咏活动及市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培养项目的支出。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出海珠区国土开发中心四馆一园建设征地拆迁费用支出。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9.79 万元，主要用于文学艺术创作中心建设工程、南越国史及保护中心建设工程的项目支出。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32,077.57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25,160.00 万元，占 78.4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00 万元，占 0.04%；罚没收入 360.00 万元，占 1.1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64.54 万元，占 5.19%；其他收入 4,880.03 万元，占 15.21%。纳入预算管理 28,622.24 万元，其中应缴未缴国库 19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2 月的收入，汇总 2015 年 1 月上缴。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3,455.33 万元，其中未缴财政专户 180.14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2 月的收入，汇总 2015 年 1 月上缴。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作而开支的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

我局有本级及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 个行政单位，2014 年行政经费支出 4,226.20 万元，比去年减少 55.61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4%。我局的行政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我局本级及所属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及公用等支出）和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扫黄打非专项、文化市场管理、办案经费等项目支出。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含所属共 26 个单位，1,521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818.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6.03 万元，下降 24%，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1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我局本级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总额的14%，比上年减少95.42万元，减少4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局本级减少了出国培训支出和演出交易会外出招展支出等，另因公出国经费涉及我局属单位的外出展览、征集文物、演出等项目，每年任务不同，不属于可比的常态经费。

2014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局及所属26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36个、96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开支70.64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参加动漫电玩节，赴印度等地开展书画展，赴新西兰举办雕塑展，赴英国征集文物，赴加拿大文艺演出等。通过与国外相关单位的交流，进一步拓展了视野，了解了印刷、动漫等行业的国际发展动态，征集了一批具有历史价值的历史文物，丰富了广州博物馆的馆藏，并宣传了广州市的文化形象。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45.36万元。主要用于赴加拿大参加文化部组织的外事培训，赴法国参加市外宣办组织的新闻发言人培训，赴澳洲参加省广电局组织的文化产业发展及创新培训，我局政协委员随政协赴欧洲进行文化交流考察，考察香港书市及出版物市场，赴台湾考察留学生创业园区管理等。通过参加国际培训及考察，促进了我市文化广电事业与国际其他城市的交流，提高了对文化广播电视及新闻出版事业的管理水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5.46万元，比上年较少76.23万元。减少1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72%，减少原因是为我局系统落实国家公车改革的相关政策，为公车改革做准

备，压缩了租用车辆的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和更新支出 64.82 万元。其中：我局属红线女艺术中心根据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1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并予以更新，开支 18 万元，另我局属广播电视检测中心为加强对广播电视信号的监控，购置了监控车辆 1 台，开支 46.82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0.64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 26 个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它用车 14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520.64 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 32.64 万元后，平均每辆 4.52 万元，超出财政核定的标准。其原因，一是由于我局系统公务用车大部分都比较陈旧，维修成本较高；二是由于公务用车运营维护费支出中还包括了广州图书馆、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汽车图书馆、博物馆送展到社区的车辆运营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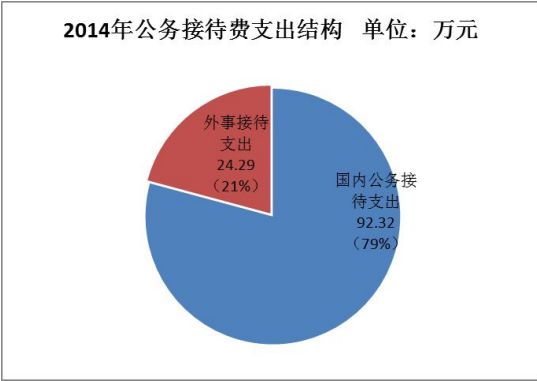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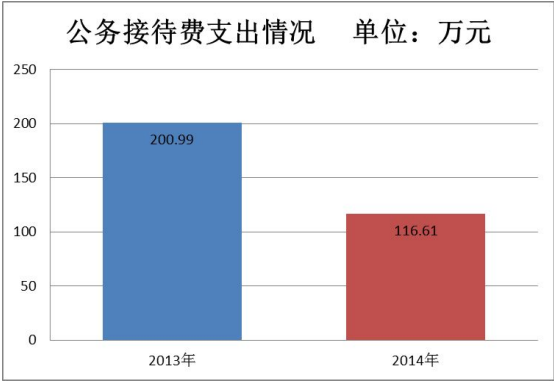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6.6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举办大型活动、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发生的接待费用，包括用餐、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开支的 14%，比去年减少 84.38 万元，减少 42%。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中国音乐金钟奖每两年举办一次，逢单年举办，2013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中中含中国音乐金钟奖项目接待国内外嘉宾和演出团队的费用支出，2014 年未举办此活动，减少了接待费用支出；二是由于根据“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规范接待费标准，减少了接待费支出。

开支内容主要包括：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全年共接待访团组 487 批次，7890 人次。

国内接待支出 92.32 万元，全年接待团组 456 批次，7334 人次，平均 125.88 元/人次，主要用于本部门 26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实食宿费用及租车费等，我局国内接待支出餐费占多数。

外事接待支出 24.29 万元，全年团组 31 批次，556 人次，平均 436.87 元/人次，主要包括第 15 届中国广州留学生交易会、中国国际演出交易会、中国国际纪录片大会、中国国际漫画节等大型活动国外、境外来穗嘉宾的接待，主要用于来宾食宿、礼品购置及个别嘉宾的机票等费用。



(四) 会议费支出 211.22 万元。会议费是指各单位举办各类会议而发生的会议室租金、房租、交通费、办公用品费等费用支出。比上年减少比去年减少 30.99 万元，减少 13%。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减少了一些按月召开的联席会议及总结会议支出。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有：

局本级举办的“中国国际演出交易会高峰论坛会”，与会人数 136 人，会期 2 天，共支出 11.33 万元，占会议费的 5%，主要用于会议场地租用、房租、餐费、文件印刷及车辆租用等开支。其中中国场地租用 3 万元、房租 4.08 万元，餐费 2.45 万元，文件印刷费 1.2 万元，车辆租用 0.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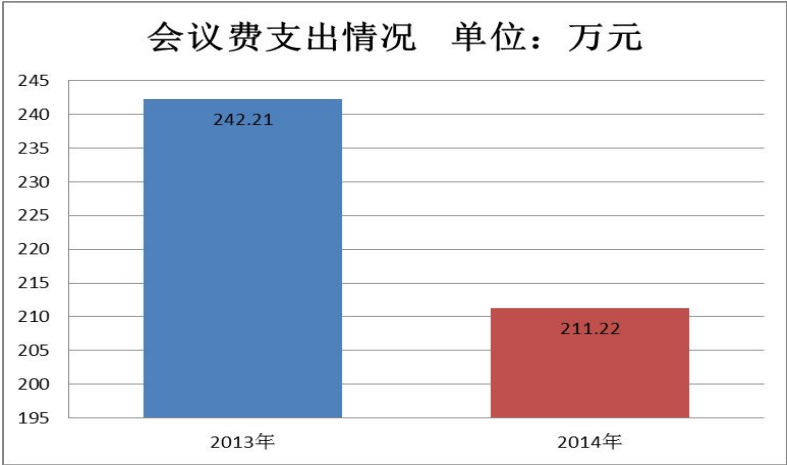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举办的“可移动文物普查培训”会议，与会人数 200 人，会期 2 天，共支出 7.12 万元，占会议费的 3%，主要用于会议场地租用、房租、餐饮、资料费等支出。其中：会议场租 3.6 万元，

餐饮费用 2.79 万元，住宿费用 0.34 万元，会议资料费 0.25 万元，租车费用 0.14 万元。

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举办的广州市“剑网行动”专家咨询会，与会人数 60 人，会期 2 天，共支出 5.14 万元，占会议费的 2%，主要用于会议场地租用、房租、餐饮、资料费等支出。其中：会议场租 0.6 万元，餐饮费用 1.58 万元，住宿费用 2.16 万元，会议资料费 0.20 万元，租车费用 0.6 万元。

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举办的“宋子文与广东”国际学术研讨会，与会人数 79 人，会期 2 天，共支出 4.65 万元，占会议费 2%，主要用于场地租用、房租、文件印刷和租用车辆等费用开支。其中：餐费 1.29 万元，住宿 1.33 万元，场地及设备租赁 2.03 万元。

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举办的“广州市互联网文化企业监督服务座谈会”，与会人数 72 人，会期 2 天，共支出 3.99 万元，占会议费的 2%，主要用于场地租用、房租、文件印刷和租用车辆等费用开支。其中：会议场租 1.28 万元，餐饮费用 0.84 万元，住宿费用 1.11 万元，会议资料费 0.33 万元，租车费用 0.28 万元，其他杂费 0.15 万元。



第四部分 2014 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就

201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系统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等有关工作会议及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狠抓重点工作推进，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一、积极推进精品创作，文化艺术进一步繁荣

狠抓精品战略落实。制定精品创作三年规划，启动新一轮剧目创作，推动杂技武侠剧《笑傲江湖》、舞剧《大美宋庆龄》、粤剧《海上升明月》、木偶剧《垃圾》等 10 余部新编剧目创作。音乐剧《西关小姐》荣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荣获“2014 首届全球华人国学大奖国学传播奖”。广州画院、广州雕塑院 33 件作品入选 2014 年全国美术大展。

精心组织大型文化活动。高质量、高标准组织完成第七届中国国际漫画节、2014 中国（广州）国际演艺交易会、第 19 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2014 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共圆中国梦——广州市庆祝建国 65 周年惠民演出季暨 2014 广州艺术节、第五届广东音乐创作大赛、“广州创新奖”颁奖晚会，进一步擦亮广州文化的金字招牌。其中，广州艺术节先后组织 27 台 50 场国内外优秀剧目参加惠民演出，派出惠民免费票 3 万张，深受群众欢迎；演交会组织 66 家国际、港澳台机构和 108 家境内机构参展，参展规模和交易量创出新高。

加大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全年组织市内演出团体赴境外演出 80 批次 1000 余人次。许鸿飞雕塑世界巡展赴法国、英国、意大利、新加坡等国展出、欧凯明艺术专场全国巡演均获较大成功。

二、推进文化惠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认真落实民生实事工作。免费安排群众文化活动 1730 场，艺术进校园 20 场，送戏下基层惠民演出 150 场，受益群众 180 多万人次；发放惠民文艺演出、节展及展览等文化活动门票 10.3 万张，实现广州市广播、电视第一套节目在行政区域达到 90% 以上的覆盖率，提前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工作任务。加大对增城、梅州扶贫，对梅州、清远和贵州黔南州对口帮扶，以及援疆、援藏力度，促进了当地文化建设发展。

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动《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立法工作，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启动街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工作，推进越秀区北京街、荔湾区岭南街等 12 个街镇试点。花都区、海珠区文广新局成功申报省第一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示范项目。全市图书馆接待读者 1234 万人次，文化馆举办各类培训讲座 3768 场次。

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打造示范性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推动第 35 届“羊城之夏”等群众文化系列活动、“一区一品牌”等活动在全市开展，组织第十届广州民俗节暨波罗诞庙会、天河乞巧文化节、南沙水乡文化节等多项大型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海珠区、番禺沙湾镇等 4 个区（镇）被国家文化部命名为 2014—2016 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大力推进“群星奖”创作和选拔，15 件优秀作品参加省群众音乐舞蹈花会决赛，舞蹈《星期天》被国家文化部选为优秀作品在全国巡演。

三、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岭南文化历史传承得到加强

狠抓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建设。全面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发现不可移动文化遗产线索 3790 处，可移动文物 206 件、线索 1064 件，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 631 条。市属文博单位完成文物登录 91175 件，完成率达 57.45%。组织广州市文化遗

产资源调查研究，着手编制《广州市文化遗产保护战略规划（2015-2035）》。推进文物保护重点实验室，探索文物保护科技创新。

加强文化遗产挖掘与保护。认真梳理第一至七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推动文物保护与管理精细化发展。划定并公布全市第一批 16 片地下文物埋藏区，推进文化遗产重点区域保护。组织广州工业遗产调查，基本完成田野调查工作。完成广州大厦 144 件红木家具无偿调拨广州博物馆工作。加强地下考古，全面系统梳理流溪河流域文明资源脉络，抓紧横岭新石器时代遗址、北京南路清代古船的发掘与保护。积极推进我市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与中央电视台《国宝档案》栏目组合作拍摄《国宝档案-广州海上丝绸之路瑰宝》系列节目，不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工作。

狠抓博物馆建设与主题展览。市属博物馆组织完成《跨越海洋——中国“海上丝绸之路”九城市文化遗产精品联展》、《黄埔军校文物特展》等主题展览 123 个，参观人数 428 万人次。配合省、市外宣办举办“海上丝绸之路沿岸国家主流媒体看广东”展览活动。积极推进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市属博物馆接待观众免费参观 313 万人次，送展到社区、学校、农村和厂区 187 次，参观人次超过 70 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依法组织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文化市场秩序不断规范

积极推进依法行政。抓紧《广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规定》、《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4 个项目立法工作。推进完成我市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梳理报送工作，确立审批事项和备案事项 24 项。

依法组织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受理审批涉港澳和歌舞娱乐场所涉外营业性演出申请 133 宗，1181 人次，19746 场次，完成年度网吧连锁企业总部认定证年审工作。组织完成全市 1879 家各类印刷企业、543 家出

出版物批发单位、28家音像制作单位2014年度核验和换证工作。完成23家报纸、42家期刊年检初审工作，核验208家内部资料出版物，新审批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登记证10张，审批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151张。高质量推进重点议案、决议案的执行和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的办理。我局被市政府评为2013年度依法行政优秀单位。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持续组织“扫黄打非·清源、净网、秋风2014”三大专项行动和“扫黄”专项行动，集中组织出版物市场专项检查行动、少儿出版物市场专项整治，全力破获一批大案要案。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8.26万人次，检查各类文化经营场所2.44万家次，办理各类案件245宗，收缴侵权、盗版书刊及音像制品461.41万张（册），组织鉴定各类出版物2.26万种328.45万张/册，出具出版物鉴定书91份。办理的3·24非法出版物案被评为“2014年度全国文化市场十大案件”，2件案件被评为“2014年度全国文化市场重大案件”，执法总队获得2014年“全国查处侵权盗版有功集体一等奖”。

五、业务管理、舆论引导和安全保障有效加强

加强新闻出版管理。狠抓报刊资料的出版管理，加大出版单位刊登广告的监管力度，及时对涉嫌发布违规广告的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市属报刊发布虚假违法广告量逐年下降。严格组织新闻采编人员岗位培训考试。积极推进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国家、省局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工作部署。

狠抓广播电视管理。认真组织广播电视监听监看，加强对涉性、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等虚假违法广告、专题节目监测。认真开展农村数字电影工作，不断拓展公益数字电影放映范围，积极设置固定放映点、组织外来务工人员专场搭建惠民平台。全市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总场数为17441场，观影总人数近300万人次；外来务工人员总场数为7024场，

观影总人数近 105 万人次。

突出科技网络管理。进一步健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农村有线电视村村通建设，全市有线电视网络覆盖率达到 98%。积极指导番禺区开展三网融合工作和支持白云区、从化市数字广播电视整转。严密组织安全播出监管，确保了重点敏感时期零事故、零插播。

六、加强行政管理和产业扶持，文化产业得到较快发展

加强印刷发行产业管理。狠抓印刷和出版行业管理，组织对全市的印刷、复制和出版物发行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持续开展查处非法印制邪教宣传品专项行动。加强对全市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情况抽查，查处各类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的不规范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举办行业法规培训班，不断强化企业法人守法经营意识，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狠抓版权产业管理。成功申请建立“国家版权贸易基地”，组织举办“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版权贸易基地揭牌仪式”。认真开展作品著作权登记和政府资助工作，全年受理和完成作品著作权登记 7624 件，审批符合资助作品 8042 件，审批发放资助金额 210 万元。版权保护工作获“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

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积极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工作，加快文化创意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组织 2014 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动漫游戏类项目申报及评审，上报 21 个项目申请扶持资金 2681 余万元。充分利用第七届中国国际漫画节平台，组织 61 场次商务洽谈会，48 个项目达成合作意向，交易额达 2.5 亿，产生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七、狠抓文化基础建设，文化政务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积极推进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南越王宫博物馆建成并对外开放。广

州少儿图书馆新馆已完成主体工程。“三大馆”项目和南汉二陵博物馆等重点文化工程顺利推进，广州美术馆、文化馆已完成方案设计、用地报批，正抓紧进行施工前准备。广州博物馆新馆工程基本完成选址和用地规划手续，编制完成陈列、展览大纲，组织建筑设计国际竞赛，完成项目建议书修编工作。完成南汉二陵博物馆项目重新立项，正在办理规划用地手续和建设用地手续。广州文艺创作中心二次装修项目基本完成，正办理整体验收手续。南越国史研究及保护中心项目，已完成前期动工准备工作，待完成房屋拆迁后办理施工许可证。孙中山文化中心、东山电影院、纪录片研究展示中心等项目顺利推进。广州音乐博物馆、广州粤剧院新址项目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招标，正抓紧组织中标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新一军印缅抗日阵亡将士纪念园项目，已明确资金来源，正抓紧办理征地拆迁。

加强廉政基础建设。继续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回头看”。制定《广州市文广新局 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暨廉洁广州建设部署分工》，建立严密的责任分工体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出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建设工程项目监察办法》、《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公共服务廉洁化，清理整治“会所中的歪风”和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加强对“四风”突出问题监督检查，夯实廉政建设基础。

打牢人才队伍基础。在局系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组织公共文化服务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督查。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47 位专业技术人员被评为第三届广州市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1 名同志被评为新一届国务院特殊

津贴专家，5 名同志被推荐 121 人才梯队后备人才并获得认定。组织广电、新闻出版等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培养新一代采编人员。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文化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文化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反映各类艺术展览馆、文化名人纪念馆（碑）的支出。

二十六、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出。

二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二十八、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二十九、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三十、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交流与合作(项):反映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三十一、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反映用于文化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二十二至三十二)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文物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文物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六、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三十八、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三十四至三十八)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四十、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广播电视行业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十一、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项)：反映除广播、电视、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广播电视监测等项目之外的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四十二、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版权管理(项)：反映版权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出版市场管理(项)：反映用于打击盗版、扫黄打非、整顿和规范新闻出版秩序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精神文明建设(项)：反映文化事业建设费用用于安排精神文明创建、思想道德教育和文化建设活动、举办综合文艺演出和庆典活动的支出。

四十五、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人才培养教育(项)：反映文化事业建设费用用于安排文化事业人才培养和教学设备设施的支出。

四十六、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文化创作(项)：反映文化事业建设费用用于安排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支出。

四十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宣传文化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四十八、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四十七以外的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十九、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纪检监察机关服务、大案要案查处、派驻机构支出、中央巡视、事业运行之外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10 月 22 日